

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（电子保单）



下载平安好车主APP



统一认证二维码

确认码：02PAIC450019001572852246363573

保单验真码：aawXPdMcnSEvNnJZNJ

保险单号：11403103900820400384

被保险人	巫金旺							
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(组织机构代码)	452402199106212150							
地 址	广西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桂水村粮所背组158号					联系电话	18878*****	
被 保 险 机 动 车	号牌号码	桂C*	机动车种类	六座以下客车		使用性质	非营业	
	发动机号码	192704787	识别代码(车架号)	LSGKE5419LW048385				
	厂牌型号	别克SGM7133LBA1轿车		核定载客	5	人	核定载质量	-
	排量	1.349升	功率	115.0kw		登记日期	2019年11月	
责 任 限 额	死亡伤残赔偿限额	110000元		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	11000元			
	医疗费用赔偿限额	10000元		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	1000元			
	财产损失赔偿限额	2000元		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	100元			
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:0%								
保险费合计(人民币大写): 玖佰伍拾元整(¥:950.00元)其中救助基金(%) ¥ : 0.00元								
保险期间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 17 时起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 17 时止								
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		诉讼						
代 收 车 船 税	整备质量	1260.0千克		纳税人识别号	452402199106212150			
	当年应缴	(¥ 60.00 元)	往年补缴	(¥ 0.00 元)	滞纳金	(¥ 0.00 元)		
	合计(人民币大写):	陆拾元整				(¥ 60.00 元)		
	完税凭证号(减免税证明号)	-----		开具税务机关	-----			
特 别 约 定	本保单的销售渠道为: 兼业代理, 销售单位: 桂林弘帆桂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, 销售费用: 4.0%。1) 尊敬的客户: 投保次日起, 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www.pingan.com、客服热线95511、门店核实信息。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, 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。2) 尊敬的客户, 您在初始投保时未提供准确车牌信息, 为便于向您提供后续服务, 承保后我司如获取准确车牌信息, 我司承保系统会自动完成保单新车补牌批改; 您也可登录WWW.PINGAN.COM/PIGAI自行完成保单新车加牌批改。3) 车船税打印码: 3PAIC450000G20191104145448617522。4) 无其它特别约定。							
	812310063000285		银行流水号: CPC390191104000050422616					
	收费确认时间: 2019年11月4日15:23时		投保确认时间: 2019年11月4日15:24时		打印时间: 2019年11月4日15:24时			
重 要 提 示	1.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,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、被保险人义务。 2. 收到本保险单后, 请立即核对, 如有不符或疏漏,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。 3.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, 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(收据), 如有不符, 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。 4.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、加装、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, 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。 5.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。							
保 险 人	公司名称:	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心支公司车行业务分部						
	公司地址:	广西桂林市漓江路4号						
	邮政编码:	541004	服务电话:	95511	签单日期:	2019年11月4日		



核保: admin
2019年11月4日

制单: 潘辉
2019年11月4日

经办: 潘辉

温馨提示: 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(http://dwz.cn/pa2015)或拨打95511, 通过右上角的“保险单号”及“验真码”查验保单真伪。